

切 結 書

(第五類案件適用)

具結人_____為申請「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經詳閱「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具結人完全符合「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 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新竹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三. 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四. 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五. 具結人與其配偶同意新竹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結人與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與其負責人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 六. 本貸款未強制投保產險、天災險，倘太陽光電系統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損壞或滅失情形，因非屬一般系統保固之理賠範圍，恐產生損失風險，請自行斟酌是否加保產險、天災險。
- 七. 本貸款要點規定，貸款人應於所有之建築物上裝置房地型太陽光電系統，倘日後因買賣或其他方式產生不動產所有權變更，具結人應優先清償本貸款剩餘金額。

具 結 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